关于《鞍山市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

管理办法（草案）》的起草说明

现将《鞍山市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 一、立法的必要性

 校园食品安全问题事关学生的身体健康，是社会公众和广大家长关注的焦点问题。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校园食堂用餐人数日渐增多，供餐形式更加多元化，供餐品种也日益丰富，校园食品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社会关注也在不断提升。据统计，目前我市现有公办中小学校311所，在校就餐人数高达23.4万人，人数较多。同时，我市在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中，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个别学校存在食品安全包保责任体系不健全，校长负责制、集中用餐陪餐制度等执行不到位；二是个别学校存在食堂管理混乱、不按规定独立核算、降低学生餐标准；三是个别学校存在食堂建设不达标、管理不规范、招投标供餐单位不规范等。综上，为解决我市在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方面存在的诸多问题，制定出台符合我市实际的地方政府规章是十分迫切和必要的。

# 二、立法依据

《办法（草案）》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同时参考和借鉴了四川、宿迁、哈尔滨等地的经验和作法，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的。

# 三、主要内容说明

《办法（草案）》共7章32条。分为总则，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校园膳食经费管理、社会参与、监督保障、责任追究、附则。

（一）厘清各部门工作职责

《办法（草案）》明确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教育部门具体职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校园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教育部门主要负责校园食品安全的日常管理和校园膳食经费管理。同时规定卫生健康、公安、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做好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相关工作。此外，规定了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教育、公安、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对辖区内校园食堂、供餐单位的食品安全开展联合专项检查；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对校园食堂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二）规范校园食品安全管理

一是明确了我市校园供餐一般应当采取学校自主经营（简称校园食堂）和社会企业承办供餐（简称供餐单位）的模式，并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二是规定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履行定期组织召开食品安全会议、参加食品安全检查、制定陪餐计划等职责；三是细化校园食堂和供餐单位食品安全责任和不得从事的有关行为。四是建立学生用餐信息公开制度。五是制定了食品采购的有关要求。

（三）推行校园膳食经费管理制度

《办法（草案）》从定价、收取、结算、结余资金、支出、公示制度等方面作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一是明确校园膳食经费包括餐费收入（学生餐费收入、教职工餐费收入等）、财政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二是要求校园食堂应当建立单独的食堂账户，将收取的餐费及时存入食堂账户，对暂不能开设食堂账户的，要上交学校经费专用账户或者由教育部门代管。三是明确学生餐费收入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教职工与学生就餐应当同餐同价。四是规定对预收取的餐费应当在月末结算后，纳入校园膳食经费。五是规定校园食堂坚持财务公示制度，每月对采购、收入、支出等情况进行公示，以免出现资金管理混乱、随意使用的情形。

（四）鼓励社会积极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监督

一是规定了中小学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教师与学生共同用餐，及时发现在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同时，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建立家长陪餐制度，对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二是组建家长膳食管理委员会，参与和监督校园食堂和供餐单位食品安全、质量、价格、财务等方面的管理。

（五）建立供餐单位退出机制

《办法（草案）》规定学校与供餐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可以约定因供餐单位管理不善，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形，学校有权解除供餐合同，取消其供餐资格。

以上说明。